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

校教字〔2021〕31号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《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课程考核工作的管理，推进课程考核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结合实际，学校对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2021年8月23日



附件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课程考核的管理,使课程考核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、信息化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办法》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课程考核是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,是检验教学效果的重要依据,凡学校开设的课程,包括实验、实习、实践等,均须进行课程考核。课程考核应注重过程化考核,科学合理地评价和督促学生不断巩固所掌握的知识和技术。

第三条 课程考核管理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,是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价的重要内容,应坚持严谨、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教学管理部门和学院(部、中心)(以下统称学院)都要重视课程考核工作,切实提高课程考核管理水平。

第二章 课程考核的组织管理

第四条 为明确管理职能,提高管理效率,课程考核分学校、学院两级管理,分级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学校本科课程考核工作在主管校长领导下,建立课

程考核管理组织，推进课程考核改革，决定课程考核相关的重大事项，教务处负责实施，并完成协调、落实、监督、检查等课程考核的具体工作。

第六条 学院本科课程考核工作在教学院长领导下，由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落实学校课程考核工作要求，积极推进课程考核改革，监督、检查学院课程考核工作的开展情况，强化考风考纪宣传教育，保证课程考核工作顺利进行。

第七条 实施巡考制度，对考核现场实行全程监督、整体协调，及时有效地处理出现的问题，保证考核现场秩序有条不紊；实行校、院两级考评制度，对每学期的课程考核工作进行总结，提出改进措施。

第三章 课程考核的规范管理

第八条 课程考核的形式、命题及成绩评定是课程考核的重要因素，须注重课程考核形式的有效性、针对性，突出命题的科学性、规范性，保证成绩评定的公平性、公正性。

第九条 课程的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，仅与考核形式有关，与课程性质、重要性无关。考试课程须由教务处安排考试时间地点、印制试卷（特殊课程除外），一般有笔试、机试、面试、口试等形式。考查课程无需由教务处安排时间地点、不印制试卷，一般有答辩、实际操作（实验、实践、训练）、论文、课程报告、大作业等形式。

第十条 课程考核命题应以教学大纲为依据，考核学生的基础知识、基本理论和综合分析应用能力，注重比例协调、分配合理。命题工作的各个环节都应严格规范，切实提高命题质量。试卷形式的命题要求及规范详见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课程试卷命题管理规定》，其他形式的命题要求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成绩评定包括评阅、审查、录入三个环节。按规范评阅学生上交的考核材料，成绩审查无误后方可录入，成绩评定的具体要求详见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课程考核成绩评定规定》。

第四章 课程考核的考务管理

第十二条 考务管理是课程考核工作的关键环节。考务管理人员应科学组织、合理安排、注重细节、规范操作、安全保密，各相关部门应落实和协调好考务管理的各项工作，确保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深入开展各种考风考纪宣传教育活动，增强监考、巡考人员的责任意识，严肃考风考纪，强化学生的诚信意识，倡导诚信之风。

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审核学生考核资格，提交课程考核材料。资格的审核按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》执行，材料的提交按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课程试卷命题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第十五条 考试课程的期中考试、期末考试、补考、免修考

试等均由教务处统一安排，一般采用统一排考形式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可向所在学院申请，自行安排考试时间。考试安排信息应以教务系统上发布为准。

第五章 课程考核的现场管理

第十六条 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监考人员安排。自觉遵守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考试管理规定》，诚实做人，诚信考试。

第十七条 监考人员应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履行监考职责，严格执行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考试管理规定》、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监考、巡考管理规定》，切实维护考场秩序，严肃处理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。

第十八条 巡考人员须认真执行巡考纪律，严于律己，秉公办事，认真履行考场纪律及监考情况的监督、检查职责。

第十九条 考务管理人员须坚守岗位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主动协调并及时处理现场问题。

第二十条 后勤和保卫人员应做好各项考试的保障工作，保证考试区域的秩序良好、设施完好、环境整洁以及水电正常供应。

第六章 考核材料的存档管理

第二十一条 考卷、面试情况记录表、报告、录音录像以及考场记录表、考核情况分析、课程成绩表等课程考核材料是考核

工作的重要资料，应妥善保管，具体存档规范详见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考核材料存档管理工作实施细则》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在课程考核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行为，按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对因教改等原因需要采用线上考试方式的课程，应在规范组织考试的基础上，结合线上考试的特点制定课程考试方案，经教务处审核后实施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